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世澤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53052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1份(305237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」（以下簡稱市府幼兒園）105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事宜，請查照確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市府幼兒園招生對象：凡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兒童不分性別，均可報名。

二、收托順位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優先入園：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。

（二）第一順位：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
（三）第二順位：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臺北市議會議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）。

（四）第三順位：前2項之收托人數如仍不足額時，得招收員工親屬之子女。

（五）105學年度符合優先順位者，經幼兒園調查，計有幼幼班9名及小班2名。

三、收托班別、年齡及名額；並以抽籤決定正、備取就讀資格



，備取名冊於105年9月30日起失其效力。

(一)幼幼班（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6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二)小班（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7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三)中班（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3名、備取數名。

(四)大班（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2名、備取數名。

(五)另依據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」第3條規定略以，該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4名，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各1名。經查目前市府幼兒園大班已收托1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員工之子女，故本次中班、小班及幼幼班可優先收托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員工之子女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105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期學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另每月月費5,800元，平均每月收費8,300元（實際收費標準以新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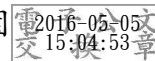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收托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（不提前及延後收托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105年5月16日起至同年6月3日上午10時止，逕向本處報名，並訂於同年6月3日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、備取序號，並將抽籤結果送請市府幼兒園據以辦理後續事宜。至於報名表（如附件）逕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dop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或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。

七、前開抽籤為力求公正及公平，本處另函請本府教育局、政風處及法務局派員監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



裝

訂



線

